

《湖南省浏阳市六股岭矿区建筑用杂砂岩矿、板岩矿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评审意见书

湘矿修复评字〔2020〕1号

编制单位：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湖南地质勘查院

院长：郝玉水

项目负责：林云志

报告主编：林云志 贺敬哲 向文渊

评审专家：刘石峰 于彦莉

评审时间：2020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9日，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组织专家对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湖南地质勘查院编制的《湖南省浏阳市六股岭矿区建筑用杂砂岩矿、板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的评审意见综合如下：

一、总体评价

1、方案根据《湖南省浏阳市六股岭矿区建筑用杂砂岩矿、板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湘矿开发评字〔2020〕015号）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设采矿权生态修复前期论证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的，编制依据充分。

2、方案根据矿山的生产服务年限16.68年，考虑矿山生态修复的滞后性，确定了方案的适用总年限为21.68年，工程部署重点突出前5年，符合相关规定。

3、方案基本查明了矿山基本情况、区位条件、开采历史与现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现状及矿山的自然环境、地质环境、生物环境、人居环境等生态背景信息,生态保护修复范围圈定合理。

4、方案对矿山生态问题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科学的识别和诊断,认为矿山开采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占损、矿山地质灾害影响,诊断方法正确,结论基本合理。

5、方案中明确了矿山在开采完毕后采场底盘修复为旱地,工业广场、加工区修复为建设用地,其他地区修复为林地,修复思路清晰;并针对可能产生的矿山生态问题,部署了矿山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监测和管护、其他工程等实施内容,明确了年度进度安排,工程部署和进度安排较合理。

6、方案对部署的工程进行了经费估算,明确了基金提取总额、提取计划及使用管理,提出了保障方案实施的组织、技术、监管、适应性管理、公众参与等保障措施,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管理要求。

7、方案对部署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专家组同意方案提出的“该拟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经济可行、技术可行、生态环境可行,矿山采取科学合理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后,不影响矿区局部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矿山可开采。”的结论。

二、几点建议

1、矿山应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做好矿山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2、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与绿色矿山建设的总体要求保持一致。

3、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应体现生态优先、系统修复的理念，形成与周边各要素协调的生态系统；修复的方向应与土地利用、地方经济发展等规划相结合。

4、矿山服务年限长，当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要求及开发利用条件等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调整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